

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

112年12月6日府社福字第1121623796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並結合民間團體量能，以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支應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。

三、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

二、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設立宗旨相符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辦理或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、活動、訓練及方案等，依本府相關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補助項目辦理之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依本基金預算額度、政策需要及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金額，相關局處服務計畫應於擬訂後辦理公告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來源、成果等相關資料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規定程序向相關局處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經相關局處同意且核定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
六、審查作業(方式)：

(一)初審：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，由相關局處收件後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，不符申請資格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逕予退件結案。

(二)複審(審議案件)：

1. 排除法定應辦事項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頒布之例示表事項。

2. 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案件。

3. 應至少邀集嘉義市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外聘委員一人進行審

核，並製作詳實紀錄後，於本會提案備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於複審會議列席說明。

4. 複審(審議)小組任務及審核重點如下：

- (1) 依相關局處施政需求，審核計畫之適切性。
- (2)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。
- (3) 審核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5. 複審(審議)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召集人由本基金之承辦單位指定人員兼任，其餘成員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本會外聘委員各一人擔任。審議小組出席人員除本會外聘委員為必要出席人員，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。

(三) 申請案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；凡不符規定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，通知申請單位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府相關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辦理之。

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

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善加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並結合民間團體量能，以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揭示本規則制定計畫之目的，係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以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。</p>
<p>二、經費來源：</p> <p>所需經費由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支應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。</p>	<p>揭示補助經費來源，以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。</p>
<p>三、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</p> <p>(二)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</p> <p>(三)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設立宗旨相符。</p>	<p>充分揭示補助對象應符合之條件，確保補助目的之達成。</p>
<p>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</p> <p>(一)補助項目：</p> <p>辦理或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、活動、訓練及方案等，依本府相關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補助項目辦理之。</p> <p>(二)補助標準：</p> <p>依本基金預算額度、政策需要及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金額，相關局處服務計畫應於擬訂後辦理公告。</p>	<p>明定各種服務活動及方案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，以利遵循行辦理。</p>
<p>五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來源、成果等相關資料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規定程序向相關局處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經相關局處同意且核定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。</p>	<p>明確揭示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，以利受補助者遵循辦理。</p>

六、審查作業(方式)：

(一) 初審：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，由相關局處收件後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，不符申請資格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逕予退件結案。

(二) 複審(審議案件)：

1、排除法定應辦事項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頒布之例示表事項。

2、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案件。

3、應至少邀集嘉義市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外聘委員一人進行審核，並製作詳實紀錄後，於本會提案備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於複審會議列席說明。

4、複審(審議)小組任務及審核重點如下：

(1) 依相關局處施政需求，審核計畫之適切性。

(2)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。

(3) 審核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5、複審(審議)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召集人由本基金之承辦單位指定人員兼任，其餘成員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本會外聘委員各一人擔任。審議小組出席人員除本會外聘委員為必要出席人員，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三)申請案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；凡不符規定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，通知申請單位。

揭示審查作業，有初審及複審階度之適用順序、文件不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指導辦理補正及複審(審議)小組組成態樣等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，爰訂定本條以資明確及有所依循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府相關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辦理之。

為符合申請程序前後一致性，相關執行、核銷、督導等規定，應參照本府各局處所定之服務計畫辦理。